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延長費

100,000美元之延長費將由雙方協定之延長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聯繫人)。

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向聯交所取得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批核，則400,000美元之款項將由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聯繫人)，作為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繼續為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收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蒙焯威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